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24〕23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的

规定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承办单位应在目录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《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》，报市政府办公室，并抄送市司法局备案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浙档发〔2020〕14号）的规定，重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动态调整机制。符合重大行政决策标准，但尚未纳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纳入《目录》后，方可启动决策程序。

附件：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 (决策公布时间)	公众参与				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涉企政策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						是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组织座谈会	是否开展民意调查	其他				
1	温州市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	市政府	市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等	2024年6月前	是	否	否	否	否	否	是	否	否
2	滨江商务区 F 街区超高层项目	市政府	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发集团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规划〔2022〕960号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21〕76号）	2024年10月前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否	否
3	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	市政府	市交通运输局	《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浙交〔2022〕1号）	2024年12月前	否	否	是	否	否	是	是	否	否
4	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	市政府	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	2024年6月前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是	是
5	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	市政府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	2024年12月前	是	否	否	否	否	是	是	是	是

备注：标“*”的单位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牵头承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